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3个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近年来在网络游戏相关业务方面的布局,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游戏业务的进一步延伸。通过吸收天戏互娱丰富的游戏IP资源及游戏运作经验,引入自有游戏产品,公司能够丰富游戏内容储备,形成更完整的游戏产业链。

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本次收购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天戏互娱7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股权收购,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田 玲

---

王先远

---

梅佑轩

2019年7月12日